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9〕62号

关于印发荥阳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 “绿色施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项目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动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有效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最大限度消除建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居住环境的影响，市住建局在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基础上，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了《荥阳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5日

荥阳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充分保证在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科学有效措施，提高绿色施工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切实加快建筑工程施工进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鼓励全市工地积极落实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实现全市绿色施工示范由点到面推进。

二、管理重点

荥阳市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项目。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成效，特成立以住建局副局长张旭亮、周玉民和副科级干部陈秋月、孙建民为组长，各涉建单位行政正职为成员的荥阳市绿色施工推行及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扬尘办，具体负责全市绿色施工的推行和绿色工地评定工作。

四、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一）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地开工前，必须应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主干道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不低于 2 米，安装不低于 30 厘米的防溢座，围挡上方安装喷淋设施，间隔不小于 4 米。

(二) 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易起尘物料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用土工布（重量不低于每平方米 150 克标准）进行覆盖，非作业面的黄土裸露区域及时用土工布进行覆盖。

(三) 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进行易起尘作业时，必须开启雾炮机、洒水车、围挡喷淋及冰雾盘等降尘设施设备，采用湿法作业，确保抑尘效果。

(四) 出场车辆 100%清洗。所有运输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必须反复过水再进行轮胎冲洗，确保冲洗干净，车厢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严禁带泥上路。

(五) 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六)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禁使用“黑渣土车”。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七) 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长度 200 米以上的

市政线性工程和涉土石方的工地现场必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PM10 监测设备和郑州市施工工地信息公示牌（LED 屏）。

（八）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必须达标。

五、建筑工程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一）建设单位在发包时，按照河南省住建厅规定的绿色文明工地标准费率计取相应费用，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单列。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确定绿色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要求，明确施工企业责任和“扬尘污染防治费”金额，并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施工企业，确保专款专用。在措施出台前已招标签订合同的工程、在建工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签订补充协议，按规定计取相应费用。

（二）监理单位按照绿色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加强全过程监理，并跟踪检查施工单位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予以整改，情节严重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暂时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所有新开工项目，在办理安全监督注册时，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

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签订《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市所有建筑施工企业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建筑施工企业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未签订的建筑施工企业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签订。

（四）所有建筑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前，施工单位必须先行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安装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加工区地面和通行道路硬化、硬化区域之外裸土全部苫盖、备好洒水降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网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需经安全监管机构现场检验符合要求。

（五）实施差别化管理，落实好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的，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的非最高等级管控期间，可正常维持施工，土方可正常外运。并可优先推荐市、省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给予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分，在资质申请增项、延续、升级、动态考核、评优评先和项目招投标上给予倾斜或加分。

（六）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树立长期作战、打硬仗、打攻坚战的思想，牢记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加大检查、巡查力度，不断细化、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充分发挥

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快捷、高效的监督优势，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精准执法，及时发现和处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行为，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人情执法、选择执法、执法不力、监管不到位现象，以铁的纪律和担当，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